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
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
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其他	14
8.附件	14

1.概述

2023年12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官网 <http://kjy.cj.cn/p182/tzgg/20231201/205348.html> 发布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图片见图 2.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农高区

当前页面: 首页 » 要闻动态 » 通知公告

要闻动态

通知公告

农高区动态

国务院要闻

自治区要闻

昌吉州要闻

通知公告

图片新闻

昌吉州农源物资保供有限公司农博园酒店布草清洗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2024-01-08

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汇总

2024-01-08

欠税公告

2024-01-05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税务局2023年12月非正常户公告

2024-01-05

新疆农业博览园喜宴灯光音响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2024-01-03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2023-12-26

新疆农业博览园喜宴灯光音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12-25

昌吉州农源物资保供有限公司农博园生态酒店布草清洗项目流标公告

2023-12-21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2023-12-15

昌吉州农源物资保供有限公司农博园酒店布草清洗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12-11

汇科国际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标结果公示

2023-12-08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税务局2023年11月非正常户公告

2023-12-04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2023-12-01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农高区

当前页面: 首页 » 要闻动态 » 通知公告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2-01 16:24:31 来源: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浏览次数: 次 文章字号: 大 中 小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4日，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局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官网 <http://kjj.cj.cn/p182/tzgg/20231226/207205.html> 发布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3.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网站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阿卜杜海比尔·伊米提(身份证号:65322219820519307x)名下653201000111号拖拉机驾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袁圆(身份证号:653130199301292528)遗失教师资格证,证书编号:20166510022000009,声明作废。

环评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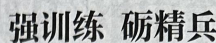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农业科技创新局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kjy.cj.cn/p182/tzgg/20231226/207205.html>。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农业科技创新局
2024年1月4日

减资公告

兹有乌鲁木齐市君捷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89727247,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8日,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



2023年12月26日,乌鲁木齐市公安
局特警八支队民警在乌鲁木齐县西沟镇
滩村开展严寒天气下山地马术训练。连
日来,该支队持续推进冬训练兵工作,进
一步提升队伍综合实战能力。

该支队按照“突出实用、贴近实战、务求实效”的原则,围绕基础体能、射击、力量、最小作战单元处置等共同课目以及指挥、狙击、攀登技术、破拆技术、搜排爆技术等开展系统训练,并充分发挥教官指导和蓝军“磨刀石”作用,切实提高民警战术运用能力和判断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孙梦铨 陶元昊 摄

共筑反恐防线 守护社会安宁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马亮亮 闫钰玮)2023年,乌鲁木齐市公安经侦支队全面推进打击犯罪、防范风险、服务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挽回经济损失35亿元。

强化专业引领,形成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新格局”。这支队伍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优势,针对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犯罪,通过分析研判类案、个案数据,搜尋数据背后的行为关联、深挖案件线索,建立数据模型,从而有效提高分析工具应用;通过联合大数据分析选案平台,开发数据研判系统,提炼战法战术等方式,深入研究各类分析模型,切实增强防范经济犯罪能力;乌鲁木齐警研办案中心,切实实施运行,推动实战打击一体化建设,真正做到科技赋能、专业引领。

2023年6月21日,该支队利用自主提炼的涉税领域“鹰眼”技战法,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捣毁一个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5人,涉案金额达6000万余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80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合法权益“新诉求”。该支队以打击非法企业、保护合法企业为切入点,积极与工商协作,在全疆建设11处“为企业服务警企联络室”,帮

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开展为企业服务“护航”系列专项行动和涉企“挂案”清理等行动,严厉打击企业内部职务犯罪、涉企合同诈骗犯罪等重点涉企经济犯罪。特别是对通过伪造、变更合同、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等,涉及房地产领域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诈骗案件从严查处,形成有效震慑。

2023年2月,该支队成功抓获一名涉嫌职务侵占罪犯罪嫌疑人。该犯罪嫌疑人在担任新疆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1056万元后逃匿。2月16日,民警通过网上追逃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60万元。

开展多样宣传,取得防范化解风险“新成效”。该支队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协作配合,聚焦辖区金融领域大力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为契机，乌市公安局各级经侦部门积极开展“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等主题宣传活动。2023年，共发放宣传手册10万余份、海报3000余张，受众人次达6.2万人次，引导群众主动防范，达到了群防群治的良好效果。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闫钰玮 秦文全)12

本报乌鲁木齐讯 (通讯员 闫钰玮 姜文全) 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八周年之际,“全民反恐 共同平安”反恐宣传宣传教育启动仪式在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七支队举行。此次活动由乌鲁木齐市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乌鲁木齐公安、国际乌鲁木齐领事馆、乌鲁木齐银行、新疆大学等51家单位共同参与。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布置反恐主题展、展示警用特种装备和警用战术技术、发放宣传资料、互动问答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恐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方法,积极营造全民反恐、防恐的浓厚氛围。

随后,在“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签名墙前,大家纷纷写下名字,争做反恐防恐践行者。

“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反恐防恐意识,提升群众识别和检举揭发恐怖活动能力,切实维护当前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良好局面。”乌市公安局反恐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局民警来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向学生普及反恐主义法相关知识。

吴成渝摄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李艳)“没想到警察也有假的,其实一开始我并不相信对方的身份,但视频中的男子穿着‘警服’,还出示了‘警官证’,甚至准确报出了我的身份证号,我就信了。”2013年12月29日,市民周某向民警说起被骗经历时,仍心有余悸。

当天16时左右,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区(新市区)分局长春路派出所辖区社区警务室辖区居民户走访时,恰巧碰到周某正在与一名“民警”通视频电话,民警拿过手机,要求对方自行报家门,对方看到真民警,随即挂

民警经询问得知,周某当天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公司客服人员,称周某电话号码涉及多起案件,现要求其配合调查,其间,对方索要了周某的个人信息及微信号。随后,便有自称是武汉市公安局民警的人申请添加周某为微信好友,并打来视频电话,要求周某将其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转至其指定的“安全账户”,正当周某准备按照对方的指示操作时,被民警及时制止。

为确保诈骗分子未将周某存款转走,民警陪同周某

前往银行查验,核查后发现周某银行账户并无损失才放下心来。

随后,民警将周某邀请至社区警务室,通过现场复盘分析,向周某详细讲解诈骗套路,并提醒周某,今后再接到可疑电话,可第一时间向民警求助。

“幸亏你及时出现,要不我差点就把卡内的11万元转给对方了。”周某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警方提醒

近期,有诈骗分子利用XX110的电话号码冒充警察,以被害人电话号码涉案为由,要求其下载会议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或者拨打视频电话,远程指挥被害人配合调查,还通过如不配合将作出相应处罚等威胁,以此恐吓诱骗被害人将存款转入诈骗分子指定的“安全账户”,从而实施诈骗。

提醒广大市民,凡是引导操作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如不慎被骗,立即拨打110报警,并保存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积极维权。

伪造交通事故欲骗保 证据面前真相大白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杨玺琳)近日,某保险公司将一面印有“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警保联动 协同共治”字样的锦旗送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感谢该局侦破一起保险诈骗案。

2023年10月24日,该局接到某保险公司报案,称在2023年9月4日,万某通过故意碰撞造成其车辆损毁,并伪造虚假事故现场,以此骗取保险金。

由于距离事故发生已经过去近两个月,这给案件侦破带来一些困难。可该局经侦大队民警没有放弃,通过

现场走访、梳理摸排,发现了该案的蹊跷之处。在询问万某的过程中,万某言辞闪烁,陈述内容前后矛盾,民警断定这起事故并不简单。随后,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万某承认其伪造了交通事故现场。

原来,为了骗保,万某先“摆放”好事故现场,然后向某保险公司报险,妄图骗取保险理赔金9万余元。

目前,万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保险赔偿金已全额返还给某保险公司,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遇到校园欺凌？及时拨打110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甘雯 何新)2024年1月10日是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全国第38个“110宣传日”,2023年12月27日下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110指挥中心联合和田派出所到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开展110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同学们都知道校园欺凌吗？如果被人欺负，受到威胁辱骂或者被殴打，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同时告知家长和老师……”民警以此开场，通过以案释法、有奖竞答等方式，围绕什么是110、什么情况可以拨打110、拨打110需要注意哪些问题等内容，向学生们普及110相关知识。生动有趣的讲解受到学生们的欢迎，学生们纷纷举手、踊跃发言，现场气氛热烈。

“今天我学到了很多关于110的知识,知道了遇到紧急情况时要拨打110,要配合警方讲清名字、位置和基本情况,方便警察叔叔快速帮助我们。”六年级三班学生杨弋戈说。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1月5日在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告张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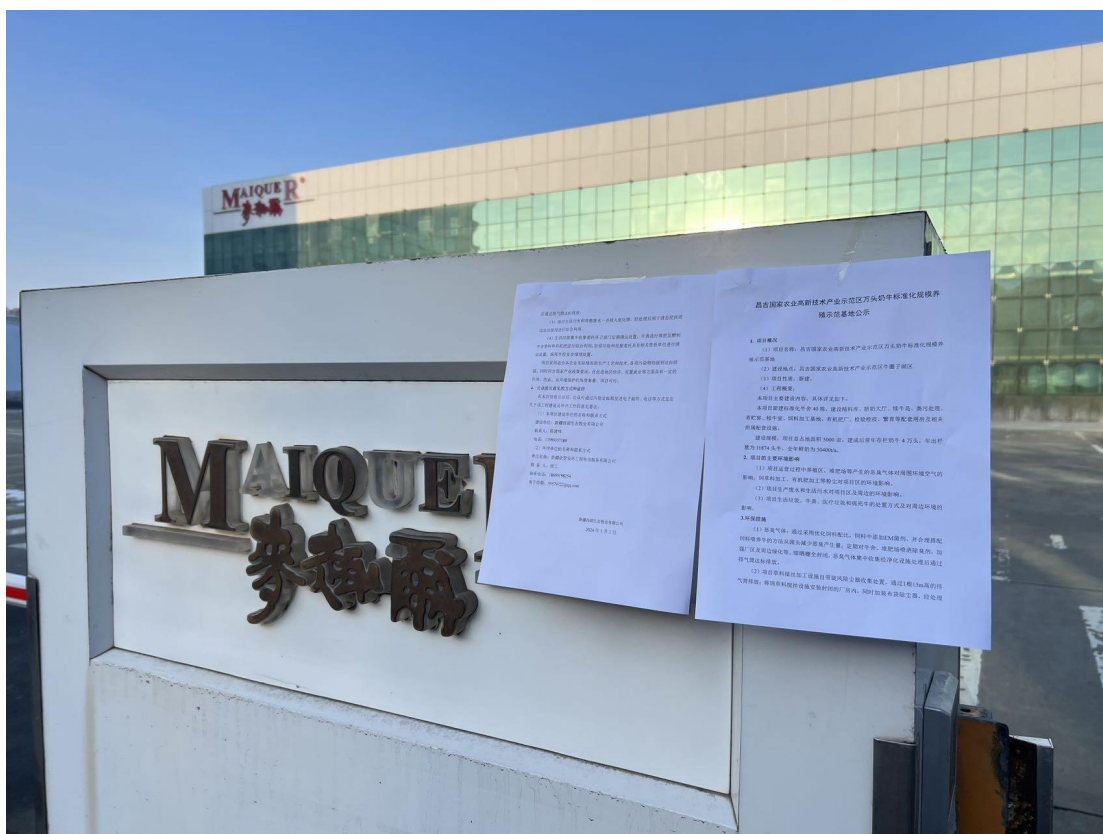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照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官网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8.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万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局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2024年1月16日